

债券代码：114461.SH	债券简称：22 曲控 01
167998.SH	20 曲控 02
152714.SH	20 曲控一
139463.SH	20 曲控 Y1
152980.SH	21 曲控一
2180301.IB	21 曲文控债 01
2080433.IB	20 曲文控债 01
2080434.IB	20 曲文控债 02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近日，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文投集团”）及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投资集团”）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案件一”）。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6.11842% 股份的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临潼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案件二”）。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3年9月27日。

2、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法院。

3、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 原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被告人：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诉讼的案由：2019年11月5日，平安租赁与大明宫投资集团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2019PAZLO104374-ZL-01)。

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60个月，还款期限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共12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90,300,000.00元。2023年2月24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曲文投集团与原告签署编号为：2019PAZL0104374-BZ-01的《保证合同》自愿作为大明宫投资集团履行租赁合同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023年9月27日，平安租赁在大明宫投资集团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以其对外偿付能力下降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法院提起诉讼，向两被告主张加速到期并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故此产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双方正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预计于10月26日前达成和解，并履行相关义务。

案件二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的立案时间：2023年9月11日。
- 2、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3、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 (1) 原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 被告人：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4、本次诉讼的案由：曲江临潼集团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同，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曲江临潼集团履行租赁合同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因未及时执行相应的给付义务，远东租赁向法院申请执行，导致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存在2笔被执行记录，执行金额合计1,980.72万元，此外，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2023年10月18日，曲江临潼集团向远东租赁合计支付本息2,027.50万元，上述案件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